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

西外大发〔2017〕1 号

关于姜斯韵等 10 位同志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根据《西安外国语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暂行办法》(西外大人发〔2011〕18 号)文件精神，经所在单位考察，报校职改领导小组同意，确定:

姜斯韵、李雪、谢查莉、王凯、孙运增、郭佳鑫、王欣然、黄杰等 8 位同志具有助教任职资格。

于玲玲、王惠仙 2 位同志具有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。

以上 10 位同志任职资格时间从 2016 年 11 月算起，学校从 2016 年 12 月起聘任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

2017 年 1 月 [illegible] 日

（全文公开）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2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．校长办公室　　2017年1月9日印发